《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和省、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关政策以及《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要求“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10月23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也提出“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12月30日，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联合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甘教财〔2021〕15号），明确“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分档补助的方式制定财政最低补助标准，其中：城市学生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30%; 县镇学生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40%; 农村学生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50%”，同时要求“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本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全面落实课后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有需求的学生“两个全覆盖”要求，切实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规范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课后服务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公益普惠、自愿参与、安全有序”的原则，构建政府投入、服务收费及社会支持的经费保障机制。强调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拒绝有需求的学生参加。

**（二）课后服务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每周5天，每天2小时；初中及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统一纳入课后服务；县区可根据季节变化、寄宿管理等因素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课后服务时间，也可在周六、周日或寒暑假开展延伸服务。

**（三）经费保障标准：**从2022年春学期开始，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暂定为2元/生·小时，通过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支持等渠道保障解决。其中，市、县区财政补助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原则上执行省上规定比例（城市学校学生不低于30%; 县镇学校学生不低于40%; 农村学校学生不低于50%），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提高财政补助比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残疾学生应予以免收，由同级财政承担。服务性收费以学期为计费周期由学校统一收取，按规定开具税务发票，免征增值税。学生因故退出按未服务的天数据实清退。

**（四）经费安排使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育教学相关人员补助和聘请校外专业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相关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原则上按每小时不高于5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各学校科学合理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补助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五）经费监督管理：**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统一管理课后服务保障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市、县区教育、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各负其责，加强对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实施起止时限**：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